

浙江音乐学院

浙音继教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举办中小学音乐教师声乐演唱与教学能力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：

根据我院2021年培训项目计划安排，决定举办“中小学音乐教师声乐演唱与教学能力高级研修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浙江省中小学音乐教师

二、培训内容

浅谈民族声乐与戏曲的融合、歌曲中的语言发声技术、中国新作品演唱中的继承与发展、如何获得艺术嗓音及嗓音保护的重要性、声乐演唱发声技巧、艺术歌曲教学及演唱指导等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培训时间：5月17日-21日，学员于17日上午报到。

培训地点：浙江音乐学院

报到地点：浙江音乐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一楼大厅（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）

联系人：郭靖宇

电话：0571-89808139

四、培训经费

1. 培训费：400元/人/天，共计2000元（含食宿），不住宿1520元。

2. 缴费方式：现场刷卡。

请学校通知学员携带公务卡并按时参加培训。

